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持本公司股份 2,283,7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的副总经理于华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5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1%）。
2. 持本公司股份 17,600 股的副总经理闫岩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0 股。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总数占总 股本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总数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于华章	高管	2,283,704	0.55%	458,426	0.11%
闫岩	高管	17,600	0.0042%	4,400	0.0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减持原 因
于华章	不超过 458,400 股	不超过 0.11%	集中竞价或 大宗交易	按市场价格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个人财务安排
闫岩	不超过 4,400 股	不超过 0.0010%	集中竞价或 大宗交易	按市场价格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个人财务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于华章先生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于华章和闫岩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于华章、闫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事项无关联性。

4、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于华章先生、闫岩先生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于华章、闫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